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9000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期净收益/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积数×10000 其中：（1）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本次分红期该投资者每日份额 （2）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积数=∑本次分红期全体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2,221,920.38元，分配金额为2,221,920.38元，分配比例为1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2）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结转进行支付。

（3）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收益；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替投资者垫付资金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4）本次分红期即收益累计期间：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5）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